

## NI-艾默生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附录

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 范围。** 此处详述的附加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NI 条款”）是对采购订单中艾默生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艾默生条款”）的补充，适用于买方从卖方处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买方”或“NI”是指订单中指定的买家实体，如未指明买家实体，则指 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一家注册于特拉华州的公司，总部位于 11500 North Mopac Expressway Austin, Texas 78759-3504, U.S.A.。“卖方”或“您”是指履行订单或根据订单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卖方向 NI 履行订单，即表示同意遵守 NI 条款和艾默生条款。如果出现订单、艾默生条款和 NI 条款之间存在冲突的情况，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1) 订单条款；(2) NI 条款；(3) 艾默生条款。如无另行定义，本协议中术语的含义均具有艾默生条款所描述的特定含义。
- 服务。** 如订单涉及向买方提供服务，则除 NI 条款的其他规定外，NI 条款附表 1 的规定也适用于本订单。
- 艾默生条款第 2 条补充：不合格产品的补救措施。** 买方进一步保留以下权利：(a)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或时间紧迫时，由卖方自费对任何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或(b)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合格产品的性质，并要求卖方整改此类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自费纠正、更换或改进此类不合格产品，或在合理范围内让买方满意并获得批准。如果卖方未能或无法在对应期间内纠正上述问题，那么，买方可以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订单。
- 艾默生条款第 4 条补充：价格；订单确认和验收；开票。** 买方为产品支付的价格应在订单上注明。如卖方不完全同意此处所述的价格和付款条款，卖方应在继续履行本订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在本订单履行期间，卖方的任何降价优惠也应适用于买方，此类降价适用于截至此类降价之日未交付的产品数量。订单确认书必须在买方发出订单后两(2)个工作日内寄回。以下任何行为均代表卖方接受本订单的条款和条件：(i) 卖方开始履行本订单，(ii) 卖方接受买方在本订单项下的任何付款或(iii) 在订单发出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卖方并未部分或全部拒绝订单。在卖方确认之前，买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撤销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每次发货都应单独开具发票，所有发票必须显示净折扣额或现金折扣额。买方的订单号和产品编号（如适用）必须清楚地标注在所有发票、包装、材料随附的装箱单、装运文件和信件上。本订单中的产品不得与其他订单中的产品一起结算。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在产品发货前不得开具发票，并且在收到和接受产品和正确发票之前不得付款。除非运费和其他费用（如适用）逐项列出，否则应按发票的全额给予折扣。买方保留拒收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的权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被拒收的发票作废，并以相同的付款条件开具符合要求的新发票。
-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4A 条：一揽子采购订单。** 一揽子采购订单（买卖双方之间的长期供应承诺，在一定时间内以固定价格定期供应商品或服务）列出的产品数量仅为估计值，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它们不是买方的购买承诺，可能会发生变化。一揽子采购订单（以下简称“BPO”）的创建仅是为了支持自动发放流程（以下简称“BPO 发放”）。BPO 的发货仅通过买方实际的 BPO 发放进行授权。只有 BPO 发放才构成买方根据本条款和条件从卖方处购买所列数量产品的要约。
- 艾默生条款第 5 条补充：安全通知。** 如果卖方发现或经反馈得知产品（包括产品中包含的或由卖方提供与产品一起使用的任何软件、代码或固件）存在任何安全缺陷，卖方应在自发现之日起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5A 条：采购转售目的的产品。** 如果订单表明买方采购产品是出于转售目的，卖方承认并同意买方可以将产品的支持、质保、赔偿权以及最终因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权利转给产品的最终买方（即最终用户）。因此，产品的最终用户有权直接要求卖方提供质保、维修和支持服务，并有权就产品向卖方索赔。
- 艾默生条款第 6 条补充：声明；反腐败/反贿赂行动；进出口法律。** 卖方声明并保证，据卖方所知：产品（包括产品中包含的或由卖方提供与产品一起使用的任何软件、代码或固件）不包含或生成任何(1)需要或声称需要许可证作为使用、修改或发布条件的程序、软件或代码；(A) 受许可约束或可能受许可约束的代码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发布，(B) 其他人有权修改或创建受许可约束的代码的衍生作品，或(2) 计算机“病毒”、“蠕虫”、“暗入口”或其他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坏软件、数据或文件或允许或支持未经授权访问软件、数据或文件的程序、软件、信息、指示、代码或指令。卖方进一步同意(i)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反洗钱和反恐法律，(ii) 不直接或间接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有价物给采用非法或不当手段诱导与本订单有关决定或获取或保留业务的任何人，并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勒索或疏通费采取零容忍态度，以及(iii) 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再出口和进口法律、法规、命令和政策。卖方将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豁免，并将根据本订单进行与产品移交相关的所有必要归档和披露。卖方保证并同意，本订单中出售给买方的产品，不需要缴纳反倾销税(ADD)或反贴补税(CVD)。如果卖方意识到有此等法律要求，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必须及时向买方提供根据本订单供应的产品的出口管制、原产国和出口分类代码信息，这些信息必须足够详细，以满足适用的贸易优惠协议和海关协议的要求。
-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6A 条：美国政府合同。** 如果本订单与美国政府总合同或分包合同相关，则在适用的范围内，下列法律法规将通过援引的方式被纳入到本订单的条款内容中，即《联邦采购条例》、《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条款》、下文提及的于本订单生效之时生效的各类规定以及买方更高级别总合同或分包合同中包含的其他各类《联邦采购条例》和《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条款》（以下统称“美国政府采购条例”）。在适用情况下，以下条款中的“政府”、“立约官员”及类似表述，是指买方；“承包商”或类似表述，是指卖方。卖方应如同总承包商一样遵守《美国政府采购条例》，以确保买方遵守更高级别总合同或分包合同的义务。
  - 52.203-13, 《承包商商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 52.203-19, 《禁止要求某些内部保密协议或声明》
  - 52.204-21, 《相关承包商信息系统的保护》
  - 52.204-23, 《禁止就卡巴斯基实验室及其他涉事单位开发或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订立相关合同》
  - 52.204-25, 《禁止就某些电信产品、视频监控服务或设备订立相关合同》。
  - 52.204-27, 《关于 ByteDance 相关应用程序的禁令》
  - 52.219-8, 《与小企业合作》
  - 52.222-21, 《关于隔离设施的禁令》
  - 52.222-26, 《平等机会》
  - 52.222-35, 《为退伍军人提供平等机会》
  - 52.222-36, 《残疾工人平权法案》
  - 52.222-37, 《退伍军人用工报告》
  - 52.222-40, 《国家劳工法员工权利通知》
  - 52.222-41, 《服务合同劳工标准》

- (xv) 52.222-50, 《打击人口贩运》
- (xvi) 52.222-51, 《特定设备维护、校正和修理合同免于适用服务合同工作标准》
- (xvii) 52.222-53, 《特定服务合同免于适用服务合同工作标准》
- (xviii) 52.222-54, 《用工资格核查》
- (xix) 52.222-55, 《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3658 号总统令》
- (xx) 52.222-62, 《关于带薪病假的 13706 号总统令》
- (xxi) 52.224-3, 《隐私培训》
- (xxii) 52.232-40, 《加快向小微企业分包商付款》
- (xxiii) 52.244-6, 《商业产品和商业服务的分包合同》
- (xxiv) 52.247-64, 《悬挂美国国旗的私人商业船只优惠待遇》
- (xxv) 252.204-7000, 《信息披露》
- (xxvi) 252.204-7015, 《关于为方便诉讼而授权披露相关信息的通知》
- (xxvii) 252.204-7018, 《关于采购涉事国防电信设备或服务的禁令》
- (xxviii) 252.223-7008, 《六价铬禁令》
- (xxix) 252.227-7015, 《技术数据 - 商业项目》
- (xxx) 252.244-7000, 《商业项目分包合同》
- (xxxii) 252.246-7007, 《承包商伪造电子部件检测与预防系统》
- (xxxii) 252.246-7008, 《电子部件来源渠道》
- (xxxiii) 252.247-7023, 《海运物资》

卖方兹证明，其将仅提供《联邦采购条例》（以下简称“FAR”）第 2.101 部分界定的属于“商业产品”、“商业服务”或“商用现成”（以下简称“COTS”）定义的产品和/或服务。一经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充分的文档，以证实上述情况。此外，卖方兹证明，其未曾被剥夺与美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资质。如果卖方丧失前述与美国政府订立合同资质的，卖方应通知买方。该等资质的丧失应被视为严重违约，当事人可以借此解除合约。

10. **艾默生条款第 7 条补充：RBA 要求。**此外，买方希望卖方遵守(i)买方的人权政策（应书面要求向卖方提供副本），以及(ii)最新版本的责任商业联盟（以前称为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行为准则的劳工、健康和安、环境和道德标准。卖方保证，其已制定有效方案，能够确保其因提供本订单产品和服务而需要采购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也遵守本条规定。
11. **艾默生条款第 13 条补充。**此外，如买方指示，卖方应停止工作并向买方交付所有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产品、物品或材料以及在制品，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下列款项：**(a)**本订单中规定且在订单终止前买方已完成并接受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以及**(b)**卖方已发生且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与本订单未完成部分相关的材料和在制品的实际支出。
12. **艾默生条款第 18 条补充：变更。**如卖方未能遵守此第 18 条的规定，则应向买方赔偿因拆卸、维修、更换、重新安装零部件或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查费用；员工费用（包括任何适用的加班费）以及任何由于此类拆卸、维修、更换或重新安装而增加的运费。
13. **艾默生条款第 19 条补充：环保产品费用（适用于匈牙利）；保留期限。**(i)对于本订单下出售给买方的产品，如卖方需要遵照匈牙利相关规定缴纳环保产品费，则卖方应完全遵守该等规定下的所有义务。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合理的信息和记录，以证明其遵守适用的环保产品费用法规规定的义务。(ii)卖方同意在最后一次供货后的规定期限内（按适用法律规定）保留证明其产品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记录。
14. **艾默生条款第 21 条补充：AEO 计划要求。**如卖方涉及国际供应链，卖方承诺确保其供应链安全程序及其实施符合欧盟授权经济运营商（以下简称“AEO”）计划规定的标准，或与 AEO 计划要求相当或超出 AEO 计划要求。卖方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 AEO 计划规定的运输工具装载前的检验方法；保持对装船和空载运输工具的安全控制；控制和应用经过认证的高安全性密封件，以保护运输工具门的安全；并确保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 AEO 计划规定的标准。卖方只能聘请可靠员工来履行本订单。此外，卖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安全声明，包括卖方就本订单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15. **艾默生条款第 22 条的修订：法律选择；场地。**本订单如在美国境内签订并全面履行，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但不影响其中的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条款。因本订单引起或与本订单有关的所有诉讼均应向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巡回法院提起，不得向其他地方提起；但买方可自行决定在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审理此类诉讼（如有必要，以获得对第三方的管辖权），以便仅通过一次诉讼就解决争议。对于在美国境外签订和履行的订单，订单的有效性、履行和解释应受订单中指明的买方实体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双方应服从订单中指明的买方实体所在国家/地区法院的属人管辖权。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当买方实体位于中国境内时，应适用以下争议解决机制。如双方就本订单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上述保密信息部分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或关于工具的附件或条款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补救措施相关的争议除外），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如在一方将争议通知另一方后六十(60)天内未能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应按照在订单签署之日有效的适用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除非该等规则与本订单规定的条款不一致。按照上述规则指定三名仲裁员；但是，如果规则以任何方式偏离下列规定，应以下列规定为准：**(i)**各方均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在适用的情况下由委员会指定，并应担任仲裁庭庭长；**(ii)**任何此类仲裁的所有程序均应使用中英文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英文来编写此类程序的每日记录；**(iii)**所有仲裁员均应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并精通中英文的律师；**(iv)**任何裁决书均应以中英文提供；**(v)**仲裁员应在裁决中决定费用的分配，包括仲裁员的费用、与仲裁相关的译员报酬和翻译费用，以及争议可能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仲裁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上诉。发生争议时，如争议已进入仲裁程序，除已仲裁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订单下的剩余权利，并履行各自剩余的义务。在任何仲裁程序、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任何法律程序、关于工具的附件或条款中规定的任何补救措施以及双方根据本订单或与本订单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中，各方均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以及明确放弃以其是主权国家的机构或按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其他辩护。如本订单同时使用中英文，且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29 条：审计。**买方和/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卖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a)**检验、审计和/或复制与卖方（和/或其代理和分包商）履行本订单有关的任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凭证、订单、发票、工时表、营业税支付记录、备忘录和/

或任何其他文档)；(b)在适用的情况下检验和审计卖方的运营情况，并要求提供与卖方根据本订单供应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适用记录的副本。买方应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工作开始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任何此类审计。上述检验和审计工作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但若经审查发现卖方存在未能遵守本订单规定的重大失误，则卖方应承担检验和审计工作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

17.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30 条：向匈牙利电子公共道路贸易控制系统报备**（仅适用于从欧盟成员国运送到匈牙利的产品）。卖方应在产品发往买方的前一(1)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将填好的 EKAER 装运报告表（由买方提供表格）发送给买方。在收到买方批准之前，卖方不得发货。买方应通知卖方货物是否需要向 EKAER 报备。如货物无需向 EKAER 报备，卖方可以将买方订购的产品发运；但应将 EKAER 装运报告表附在装运文件中。如货物需要向 EKAER 报备，卖方应(a)等待买方向卖方提供其获得的 EKAER 编号，(b)打印买方提供的 EKAER 编号并将其附在产品的装运文件中，(c)通知承运商和买方产品可以装运，并且(d)在完成上述所有步骤后方可发货。
18. **艾默生条款新增条款第 31 条：通知；遵守条款；弃权。** 根据本订单要求或允许发出的任何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服务（需提供签收单）寄出。为了确保通知有效，发给买方的通知必须寄送至买方总部地址和本订单中指定的买方实体地址，而发给卖方的通知可以寄送至买方指定给卖方的任何地址，除非卖方已按照上述规定通知买方必须使用另一个地址向卖方发送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发给卖方的通知必须发送至该地址。无论何时，当需要在特定时间或之前发出通知或请求时，此类通知或请求必须确保被通知方确实收到。不论之前是否有任何习惯、惯例或业务流程，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严格遵守本条款和条件。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不构成对该违约行为的持续弃权。

### 附表 1 - 购买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1. **本附表的范围。** 当订单的标的物是服务时，本附表 1 的规定补充了 NI 条款的规定。

2. **服务标准。** 卖方向买方保证并声明，卖方(a)应以应有的速度、谨慎和技能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b)应严格按照订单以及卖方行业通行的最高标准执行。卖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具备履行服务的适当资格，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工作许可或其他授权。如果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材料未完全按照订单中的任何规定交付，卖方应立即正确交付，并承担双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和费用。订单上的价格包括卖方按订单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设施和资源的全部费用。卖方履行服务所需或使用的任何设施或资源均应由卖方提供，且不应向买方收取额外费用。

3. **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卖方应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订单向买方提供服务。如果订单规定分阶段履行服务，卖方承诺严格按照订单中规定的时间表履行服务。

4. **合作。** 如果服务是在买方的设施中开展，则卖方应与在开展工作的区域附近提供服务的其他承包商协商，确保其工作的履行不会妨碍或阻碍买方的运营和任何其他承包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如果卖方与任何其他承包商之间就此发生争议，或如果买方反对卖方与其他此类承包商之间的安排，则买方在此方面的决定应具有决定性并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5. **人员雇佣。** 买方应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任何受雇或从事服务相关活动的人员的适当能力证明。对于参与履行服务的任何人，如果买方认为其表现出不能称职或疏忽行为或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工作规章、流程或政策、场地条件或未经许可或同意，买方有权拒绝雇佣此类人员。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的要求将此类人员调离或促使其调离，使其不得参与服务的履行和/或出现在买方的任何设施中，并且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此类人员不得再次参与到服务的履行中。根据此第 5 条出现的任何解约或撤职不应构成卖方未能按照订单完成服务的正当理由。如果卖方未能或无法在订单持续期间内获得足够的合适劳动力，或由于买方按照第 5 条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卖方出现任何延误或成本增加，卖方无权要求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完成服务的时间。

6. **场地条件。**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卖方应自费提供正确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劳动力、设备和其他材料。在履行服务时，卖方可使用买方设施提供的水、电、天然气和任何其他可能需要不时提供给卖方的服务。卖方应自费提供使用这些资源所需的任何设备（包括管道、线缆等），并应对因使用这些资源而造成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或损害负责。

7. **交付物。** 交付物是指任何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设计、发明、计划、程序、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工作成果和/或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卖方已生产、将要生产、已获得或将要获得的其他材料。如果交付的是服务，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交付物：

- 此类交付物将按照订单以规定的形式交付；
- 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如果服务的履行在质量上不符合本订单的任何规定，或者服务的履行被延迟，买方有权暂停任何与服务有关的付款义务；
- 如果交付物（全部或部分）质量无法令人满意和/或不符合买方告知卖方的规格或要求，买方可以合理酌情决定接受或拒收该交付物；
- 买方在未向卖方提供关于拒收任何交付物的原因的书面通知之前，不得拒收任何交付物（全部或部分）；
- 对于任何被拒收或发现有缺陷的交付物，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指示，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重新履行服务或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买方满意的交付物进行替代（买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如果服务不符合订单的要求，买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服务，为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行使从替代供应商处购买服务的权利之前，买方应给予卖方为被取消服务提供替代服务的机会，以满足订单要求；
- 除非独立的服务协议中另有特别约定，买方保留卖方依据本订单创作的所有交付物的排他所有权，同时也享有依照本订单设想、开发出的各类观点、概念、技术、文档或技巧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所有服务均应视为卖方为买方创作的“职务作品”。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相关服务不视为“职务作品”，则卖方兹不可撤销地将此类交付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买方，包括此类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各类合理协助，签署相关文档，并采取所有合理且必要的其他措施来完善前述交付物的权力。